

# 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

## 第一篇：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

### 实验室准入制度

1、实验室门应保持关闭，在实验室门上应贴有醒目的生物危害警告标志。

2、非实验室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一律禁止进入实验区。

3、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同意，在更衣室穿戴工作衣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区域。

4、外单位人员参观实验室时，不得接触其它客户送检样品及相关的机密信息。

5、外单位人员进入检测室工作区需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区登记表》，经科室主任同意，并需有人陪同。有外单位人员在场时，本实验室不得谈论涉及客户机密信息的内容。

6、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培训，掌握预防暴露和暴露后的消毒处理程序。

7、儿童不应进入实验室工作区域。

8、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动物不得带入实验室。健康监测报告制度

1、每年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2、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才能进入实验室工作，如患发热性疾病、妊娠、及身体出现开放性损伤或处于疲劳状态下，不应进入实验室。

3、实验室工作人员从事工作前必须进行乙肝、甲肝等肝炎病毒标记物的检测，并保留血清样品。

4、严格进行实验室工作人员年度采血检测 HIV 抗体和备案制度，工作人员血清应长期保留。

5、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乙肝疫苗等预防接种,并保存免疫记录。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制度

1、检验室、总务科负责大型仪器设备档案的登记上报，总务、财务科负责建立仪器设备总台帐、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2、检验室负责本室在用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保养和维护，确保仪器设备性能良好。

3、贵重仪器或操作难度较大的仪器设备由专人使用，并负责维护保养和管理，且要保管好仪器的全部附件。仪器设备一律不得外借。

4、仪器设备要选择具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单位检定，在用仪器设备按周期检定，检定合格方可继续使用；检定不合格或超过检定周期而未进行检定的，禁止使用。

5、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仪器设备，应有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测试报告）和标识。

6、每一台仪器设备必须有表示其检定（校准）状态的标识。其检定（校准）状态的标识由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完成。

7、主要仪器设备必须制定操作规程。操作者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8、外培实习人员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分管领导批准，且在专人指导下方可使用仪器设备。

9、开动仪器设备应按操作规程进行,仪器设备使用完毕应切断电源、水源、气源等，清理现场。

10、仪器设备的调出和报废,由科室或设备管理人员提出调出申请。调出仪器设备应填写调拨单,并经技术负责人、中心主任（所长）批准后调出（必要时报请区卫生局审批）。由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办理消帐等相关手续

11、仪器设备档案,凡构成固定资产的仪器设备，设备管理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建立技术资料档案并存档。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所有资料、检定证书或自校准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仪器设备验收记录等。生物安全工作自查制度

1、实验室定期组织生物安全自查活动，及时纠正生物安全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生物安全隐患。

2、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每次

检查均有详细的记录，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3、随时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4、对意外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或

5、安全隐患及时进行纠正。

6、检查生物安全实验人员是否熟知 SOP 文件，并对其培训情况及培训结果进行考核。

7、对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及医疗垃圾的销毁程序进行督查。

8、在自查工作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报告或直接向生物安全委员会报告，并有详细记录。实验室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1、检验室各项记录、技术资料、检验报告等年底整理归档交于单位档案室统一管理。

2、检验原始记录属于技术秘密，不得外泄、摘抄、复印。

3、记录、档案要严格履行查阅手续，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外借，如特殊需要，须经站领导批准，就地借阅，不得带出本站。

4、科室人员不得私自在实验室内会客、拍照，不得将其技术秘密和资料擅自带出站外。

5、检测原始记录，档案的保存期一般为四年，超过保管期限的记录、档案，经站长审核批准后方可销毁。

6、HIV 抗体检测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妥善保存各种实验记录、感染者档案，不得擅自修改和销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省厅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或单位提供任何情况。

7、HIV 抗体初筛实验室检测的阳性结果，应及时作进一步确认，初筛实验室不能出具 HIV 抗体阳性的结果报告，更不能告知受检者本人。

8、HIV 抗体确认的阳性结果，以机密级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在对阳性者告知检验结果时要先做好法律、医学、生活方面等的咨询。

9、所有经确认的阳性标本，包括在实验留存的标本，应送省级 HIV 抗体确认中心或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单位保存，不得擅自处理，标本保存时间至少 3 年。

10、实验室各项记录、档案的保管应防火、防盗、防高温、防光照、防虫霉。损坏或变质的档案资料应及时修复。

####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实验室门应保持关闭，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区域。

2、操作时应作好个人防护，严禁违章操作。

3、实验室冰箱、冰柜禁止存放私人物品。

4、尽量避免使用针头、刀片、玻璃器皿等利器，以免刺伤。

5、每天工作结束之后，必须清除工作台面的污染。需要带出实验室的手写文件必须保证实验室内没有受到污染。

6、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脱去隔离衣用肥皂和流动水洗手。

7、实验室中应备有急救药品、消防器材和劳保用品。

8、发生意外事故或可能暴露于感染性物质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处理，同时向实验室主管报告。

9、要建立安全员制度和安全登记卡，健全岗位责任制，每天下班前应检查水、电、煤气、窗、门等，确保安全。实验室人员培训制度

1.所有实验室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由单位发给上岗证。

2.检验人员上岗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专业技术知识、仪器设备工作原理和检验操作技能。考核后存档。

3.仪器操作人员，必须熟悉该仪器设备的操作技能，经上岗培训考试合格，由本站发给该仪器的操作证。

4.按计划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及实验室操作指南，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

5.认真阅读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采用签名传阅的方法，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并理解标准操作规程。

6.实验室人员经过培训，必须了解所从事的工作的危险，掌握有关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通过考核后方可从事相关实验室工作。

7.实验室可以采取请进来、派出去等多种培训形式，使检验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知识与技能得到不断提高。

8.专业技术人员要适时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知识。意外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1、实验室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发生意外，如针刺和切伤、皮肤污染、感染性标本溅及体表和口鼻眼内、衣物、污染实验室台面等均视为安全事故，应根据事故类型的不同情况，立即紧急处理。

2、在妥善处理的同时应向实验室负责人口头报告，负责人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必要时及时进入现场进行处理，并如实填写事故记录和事故处理记录。

3、处理后负责人应立即向单位生物安全委员会做详细汇报。

4、生物安全委员会和负责人应认真负责，及时对事故做出危险程度评估。并在12小时内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5、对事故的经过以及事故的原因和责任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对感染者的发病过程详细记录和检验。

6、事故有了结果以后，当事人、负责人应深入实事求是地找出事故的根源，总结教训写出书面总结。单位领导要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报告事情的原因、经过、后果和影响。实验室安全保卫制度

1、实验室生物安全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以及安全教育。

2、实验室所有成员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警惕性，人人做好防火、防水、防盗等安全防患工作。

3、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如有运行中的仪器设备，现场不能无人监守，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切断电源，水源和火源。

4、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严禁私人使用电炉取暖、烧水、做饭。电炉、烘箱要设置在不燃的基础上，严格掌握烘烤温度，用完后应立即切断电源。

5、盛装气体的气瓶应与实验室相应设施隔开，如进行易燃液体蒸馏、回收、回流、提取操作时，应在专用设施内进行，周围不得放置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6、在使用有毒物质或进行能产生有害气体实验时，应在不燃结构的通风橱内进行。

7、实验室预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负责与管理人員均应参加安全消防知识的培训。操作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严禁违章操作。

8、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使用不当而出现意外。如发生意外，必须按规定程序处理，同时向实验室主管人报告。

9、如遇紧急情况：水灾，应及时关闭本大楼外总水阀。火灾，及时切断电源、火源、使用灭火器灭火，同时打“119”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

10、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清除工作台面的污染，需要带出实验室的手写文件、报告必须保证实验室内没有受到污染。

11、下班或节假日，各室要进行安全检查，切断电源、火源、关窗、锁门。

12、如有违反上述规定，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并做出严肃处理。

#### 尖锐器具、废弃物处理制度

##### 一、尖锐器具的处理

1.尖锐器具，如针、注射器等，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在实验室使用，尽可能用塑料器材代替玻璃器材。

2.注射和吸取感染性材料时，尽可能使用一次性注射器。用过的针头禁止折段、剪段、折段、重新盖帽或从注射器上取下，禁止用手直接操作。用过的针头、注射器直接放入防刺破的盛废弃锐器的容器中。非一次性锐器必须放置在坚壁容器中，进行高压消毒处理。

3.尽可能使用真空采血针具。

4.打碎的玻璃器具，禁止用手直接清理，必须使用其他工具，如扫把、簸箕、夹子或镊子等。盛污染针、锐器及碎玻璃的容器在丢弃前必须彻底消毒。

##### 二、废弃物的处理

1.实验后的废弃物如不及时处置则会污染环境，从而对人造成危

害，因此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从实验室出来的所有废弃物，包括不再需要的样品、反应板、试剂阴阳性对照、试剂包装盒等，均应视为感染性废弃物，应置于专用的密封防漏容器或生物废物袋中，经高压无害化处理或焚烧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实验样本在处理和进行实验室检测时产生的废弃物，如一次性针头、注射器、离心管、吸头、平皿等应放入适当的容器和严格防漏的污物袋内，待实验结束后立即就地高压消毒。

4.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性液体物质、废弃的液体标本等放在盛有消毒液的严格防渗漏的专用容器中，并及时加盖。

5.以上所有盛装废弃物的容器，在每次实验结束后，就地高压消毒。

6.高压锅应有专人负责，严格按使用说明操作，确保在件下，高压30分钟，以达到消毒要求。7.做好废弃物处理的相关记录。

#### ℃条 121 医疗垃圾处理制度

1、严格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把医疗废物管理纳入科室日常管理工作中。

2、设专用垃圾桶、做好本科室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

3、检查保洁员及回收人员的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工作。

4、有特殊医疗废物的科室，要严格按处置后交由专人收集，确保安全。

5、办公室履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署的合同，健全医疗废物交接手续并做好记录。

6、作好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7、总务科管理中心（所）大楼的污水处理日常工作。加强门卫管理，不得发生医疗废物的流失

8、设专人严格做好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工作，收集医疗废物及化学性废物等必须分类包装，不得混合收集；收集点，必须设置明显的医

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9、检测工作中产生的医疗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10、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和流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医疗废物安全防护、处置方法措施。

11、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

## 第二篇：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

### 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

1.严格按照“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日常诊疗和临床检验。

2.医院检验科只设置从事一般临床开展的检测和诊断的微生物室，不用于其他实验活动，不从事含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和临床检验项目。

3.从事微生物检测的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4.所有临床实验检测一律在微生物室内进行，工作场所要保持卫生，各种操作排列有序，注意窗户密闭，防止污染，严格保管传染菌种。

5.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确保报告准确无误。普通微生物标本要保留到出报告结果的两天后方可处理，特殊微生物标本经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销毁。

6.发现和怀疑由第一和第二类病原微生物所致疾病时，立即对病人进行隔离，并在两小时内上报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下治疗处理。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场所，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进行现场消毒，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并进行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7. 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并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

8. 组织全院医务人员进行微生物安全知识培训。

9. 医院每月对检验科的工作正常秩序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且定期对医院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第三篇：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制度

#### 人员培训制度 目的

为了加强对实验室相关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提高实验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安全防护技能，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2 范围

2.1 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实验室管理层人员。

2.2 所有从事与实验室检验检测、实验辅助、管理有关的人员。

2.3 实习、进修、科研合作，与实验设备维护工作有关的人员。3 职责

3.1 生物安全负责人负责培训工作的领导和资源保障。

3.2 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负责培训方案的制定，并承担培训组织工作。3.3 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本科所/实验室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

3.4 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培训工作、上岗证的考核、登记、发放，以及生物安全培训档案的建立与保存。4 培训内容和要求 4.1 实验室

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制订生物安全相关培训计划报生物安全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应包括为实现实验操作目标所必须掌握的知识或技术、解决工作中可能出现意外事件的能力以及消防、生物危险和传染预防、急救等。如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 —2008)、《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 准则》(WS233 —2002)、生物安全手册、实验室各项装备的使用、操作规程、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相关内容等。培训计划和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4.2 新任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

新任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参加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及政

策法规、管理规范、本单位/科所生物安全基本情况的培训,培训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 4.3 新任实验室负责人。

新任实验室负责人必须参加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及政策法规、管理规范、技术规范、本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和工作内容等培训,培训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 4.4 新调入的实验室技术人员。

新调入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及政策法规、管理规范、与所从事工作有关的标准操作规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生物安全基本情况、生物安全风险,个人防护和实验室意外事件的紧急处置原则和程序,实验室常规消毒程序和方法,处理生物安全事故的知识和技术,生物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理原则和上报程序等培训,参加生物安全知识、技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培训及考核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 4.5 新指定的质量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健康监护人员。

新指定的质量管理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健康监护人员必须参加生物安全知识、政策法规、操作规范,操作技术和责任范围内生物安全基本情况等培训,参加生物安全知识、技能考核培训及考核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 4.6 新上岗的实验活动辅助人员、专职消毒人员、废弃物管理人员、洗刷人员、清洁人员等。

新上岗的实验活动辅助人员、专职消毒人员、废弃物管理人员、洗刷人员、清洁人员等必须参加生物安全知识和技术、个体防护和实验室意外事件的紧急处置原则和程序,生物安全事故的紧急处理原则和上报程序,责任范围内生物安全基本情况等培训,参加生物安全知识、技能考核。培训及考核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 4.7 进入实验室并参加实验活动的外单位人员(包括进修、实习、工作等人员)。

进入实验室并参加实验活动的外单位人员(包括进修、实习、工作等人员)应根据生物安全风险的大小参加必要的培训。实习生、进修生由接受科室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的内容进行培训,人数较多时也可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培训。培训结束、考试合格后,生物安

全管理部门发给生物安全培训合格证，与实验室准入证一同作为进入实验室的凭证。培训及考核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4.8 有关行政部门颁布涉及生物安全内容的新政策法规、技术规范或原有法规或规范内容有较大程度的修订时，应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

4.9 发现生物安全隐患或生物安全事故后，科所/实验室应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记录作为培训档案由生物安全管理部门保存。4.10 实验室或生物安全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进行考核生物安全管理部门每半年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培训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 第四篇：2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推荐）

##### 生物安全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

为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到位，避免生物安全事故，特制订本制度。

1、生物安全领导小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物安全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实验室设施、设备和人员的状态、应急装备、报警体系和撤离程序功能及状态是否正常、可燃易燃性、传染性、放射性以及有毒物质的防护、控制情况、废物处置情况等。

2、科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全面管理，检查、督促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每季度进行科室生物安全工作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监督员工作记录、菌（毒）株、样本的运输、保存、使用、销毁情况、生物安全实验室的消毒和灭菌情况以及感染性废物的处理情况、生物安全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防护物资的储备情况。

3、生物安全监督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工作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个人防护要求执行情况、实验室人员的生物安全操作是否规范等，及时发现、纠正违规行为，避免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96012122002011010>